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1/1/Add.1
1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0月11日-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0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将于1993年10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的登记将于1993年10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时至7时和1993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时至9时在日内瓦会议中心进行。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于上午9时30分主持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执行主任在委员会选举其主席时将代行主席的职责;委员会主席经选举产生后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委员会随之将着手决定主席团的结构及其其他成员。

4. 如委员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则委员会或愿考虑由其两位副主席分别担任每个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每个工作组可自行选举其报告员。

(b) 通过议程、程序事项和工作安排

5. 环境署秘书处业已根据理事会第17/30号决定编制了临时议程 (UNEP/CBD/IC/1/1)。该临时议程中仅列有一项实质性项目(即“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6. 议事规则。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和核准的、用于指导其辩论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CBD/IC/1/2); 此议事规则草案是秘书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UNEP/Bio.Div/WG.2/2/5,附件) 编制而成的。

7. 会议的工作安排。执行主任的提议是,本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举行过后,委员会应分成两个工作组,其中一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中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为委员会所规定的任务(决议2,第2(a)、(b)和(g)段)(见下文第13-14段);另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则负责审议委员会在资金、技术转让及共享惠益等方面承担的任务(决议2,第2(c)、(d)、(e)和(f)段)(见下文第15(a)-(f)段)。第二工作组还将依照决议2第2(i)段,审议拟列入缔约国会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中的各项原则(见下文第17(a)段)。

8. 这两个工作组将分别于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和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和下午,同时举行会议,审议分配给它们的各项议题。它们将于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向全体会议汇报其审议结果,全体会议届时将就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经对工作组的建议作过审议之后,全体会议将听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就《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所作的发言;其后将由希望发言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地介绍其依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7和8段的规定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开展的活动情况(见下文第16段)。

9. 这两个工作组将于10月13日下午继续审议分配给它们的议题,同时要考虑

到全体会议于当日上午所做出的各项决定。这两个工作组将于10月14日星期四继续分别举行两次会议,并于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分别通过其报告。全体会议将于当日下午继续开会,审议临时议程项目3下的未决事项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并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下文第17(b)和(c)段及第18和19段)。会议将于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时结束。

10. 建议的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已在本说明的附件中作了详细的介绍。

项目3. 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文 件

11. 在临时议程项目3下,委员会将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委员会将审议的各项问题的说明 (UNEP/CBD/IC/1/3), 介绍了本届会议的背景情况以及自《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讨论了委员会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过程中须重点注意的各主要领域,并作出了一些提议供委员会审议;

(b) 秘书处编写的各专家组的报告要点(UNEP/CBD/IC/1/4);

(c) 秘书处关于进一步发展多边条约下的法律规章制度的说明(UNEP/CBD/IC/1/5);

(d) 《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6)。

议 题

12. 委员会在此项目下进行的工作所依据的是《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如上文在介绍项目2时所指出的那样,为了方便起见,可将此项决议略分为四大类: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决议2,第2(a)(b)和(g)段,拟由第一工作组予以讨论);资

金、技术转让和共享惠益(第2(c)、(d)、(e)和(f)段,拟由第二工作组予以讨论);政府和机构的代表做介绍性发言(第7和8段);以及与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相关的其他事项(第2(h)和(i)段)。

13. 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决议2,第2(a)、(b)和(g)段)而言,委员会或愿着重讨论下述各项议题:

- (a) 应支助何种范围内的活动?
- (b) 在确定何者有资格获得财务支助时应依循何种原则?
- (c) 在确定何种活动应优先获得资助时应考虑何种因素?
- (d) “增加费用”是指什么和不指什么?
- (e) 如果临时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得以设立,其任务应为何?
- (f) 临时科技咨委会的成员及构成应为何?

为便利委员会的审议起见,秘书处将向它提供各国际组织所使用的资格甄别标准。此外,依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8段的规定,各机构将有机会介绍它们目前资助的项目和活动类型。

14. 上述各项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背景情况已在执行主任的有关说明(UNEP/CBD/IC/1/3,第13-32段)中作了详细介绍。

15. 有关资金、技术转让和共享惠益的各项议题已在执行主任的说明(第33-59段)中作了详细的讨论,现将这些问题分述如下:

(a) 《公约》生效之前的财务机制运行(决议1)。决议1指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正式生效之间的时期内承担财务机制的工作。全球环贷将扼要地介绍其依照《公约》中的规定正在进行的结构性改变;

(b) 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应具有的特点。(决议2,第2(e)和(f)段)。《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该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为协助拟订一个评估框架以供缔约国会议在选择担任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时使用,

委员会或愿更加详尽地阐述满足《公约》需要的机构和程序的种类（见执行主任的说明，第35段）。如执行主任在其说明（第36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或愿考虑设立一个有关财务安排问题的小型附属机构，把委员会确定的各种特点纳入一个评估框架之中，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c) 《公约》生效之际对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机构进行审查的程序（决议2，第2(e)和(f)段）。将需要就《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之前这段时期内的财务机制运作问题做出决定。《公约》第39条规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便可在《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为止，继续承担《公约》的财务机制工作。如执行主任在其说明（第39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或愿考虑请主席团或一个小型指导小组代为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d) 技术转让和惠益共享：交换所机制（决议2，第(d)段）。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需要考虑交换所机制所需的特点，以使其成为技术转让和订立惠益共享安排的有用工具。要讨论的事项可包括该机制将涉及何种事务及交换所的设置地点。所涉问题在执行主任的说明（第50-52段）中已作更为详细的探讨；

(e) 惠益共享安排（决议2，第2(d)段）。公约的一项重要特点就是，要求各国便利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用途的第15条与规定特别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转让有关技术的第16条之间的内在交易。问题是应怎样使这笔交易得到执行。执行主任在其说明中提出了一份有关上述条款的前进议程（第40-49段），因此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审议可集中于如下需要：

- (i) 示范立法；
 - (ii) 双边合作安排试办项目；
 - (iii) 收集知识产权在惠益共享安排中的作用和潜力方面的资料并展开初步研究，特别注意它们怎样与惠益安排的其他部分相吻合；
 - (iv) 使地方社区和工业界积极参与；
- (f) 生物安全（决议2第2(c)段）。根据公约第19条第3款，缔约国应“考虑

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协议,适用于...由生物技术改变的任何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有鉴于此,委员会有关生物安全的讨论可集中于应采用何种程序加强生物技术转让的安全,特别是遗传材料转让的安全。委员会或愿审议执行主任的有关说明中概述的两轨方针(第56-59段),其中第1轨将为通过现有方案立刻采取行动,第2轨可包括订立一份国际生物安全文书。

16. 政府和机构代表的发言说明。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7段,各国政府受邀“在公约生效之前,向会议通报其根据公约规定,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已展开的国家行动”。同样,根据该决议第8款,国际组织受邀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的活动的信息。因此,在拟议的工作方案中已做出安排,由各国政府和组织在全体会议上就此题目做简短发言。鉴于委员会拥有的时间不多,对此类发言的时间可能要加以限制。

17. 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决议2,第2(h)和(i)段)包括:

(a) 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按照公约第23条第3款,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在本届会议上,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特别根据其他主要环境条约缔约国会议所使用的议事规则而编制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如同执行主任在其说明(第11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各国政府或愿指出它们认为草案中遗漏的原则,而不就详细的文字进行谈判。之后,可交付秘书处一项任务,将议定的附加原则订成法律文字,编入修订的规则草案中。

(b) 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决定召开缔约国会议最适当的时间。执行主任拟就此问题与各代表团协商,并将结果报告全体会议;

(c) 支持临时秘书处和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资源。按照

决议2第2(h)段, 执行主任将就可用于临时秘书处运作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召开会议的资源状况作出报告。

项目4. 其他事项

18. 拟议的工作方案中已做出安排可在会议上提出并简要讨论《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没有直接论及的其他事项。

项目5. 通过报告

19. 预期委员会于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的本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 它还将注意到它可能设立的工作组所通过的报告。

项目6. 会议闭幕

20. 预期委员会将于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时结束其工作。

附件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方案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p>1993年10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9时30分 - 中午12时30分</p>	<p>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环境署执行主任致开幕词</u> (40分钟) <p>组织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选举主席团成员</u> (1小时25分钟) - <u>选举主席</u> - <u>决定主席团结构和选举所需主席团成员</u> (b) <u>通过议程、程序事项和工作安排</u> (55分钟) - <u>通过议程</u> - <u>通过议事规则</u> - <u>会议的工作安排</u> 		
<p>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30分</p>		<p>组织事项: <u>选举报告员</u> (15分钟)</p> <p>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案文内罗生物多样性会议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情况》</p>	<p>组织事项: <u>选举报告员</u> (15分钟)</p> <p>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案文内罗生物多样性会议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情况》</p>

全 体 会 议	第 一 工 作 组	第 一 工 作 组	第 一 工 作 组
<p>1993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30分 (续)</p>		<p><u>联合主席的介绍性说明</u> (15分钟)</p> <p><u>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u> (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 决议2的第2(a)、(b)和(g)段): <u>公约下支持的活动范围</u> (1小时30分钟)</p> <p><u>机构介绍</u>(按照决议2第8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关于它们当前正在资助的生物多样性活动的介绍(每个单位10分钟) - 工作组对机构介绍的反应(30分钟) 	<p><u>联合主席的介绍性说明</u> (15分钟)</p> <p><u>公约生效前财务机制的运作</u>(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1):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应公约的要求正在进行的改组所作的介绍(20分钟)</p> <p><u>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所需特点</u>(按照决议2第2(e)和(f)段): 描述满足公约规定所需的结构类型(2小时10分钟)</p>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p>1993年10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时30分 - 中午12时30分</p>		<p><u>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就财务支助资格作出决定的指导原则(1小时30分钟)</u> - <u>确定优先供资活动的因素(1小时30分钟)</u> 	<p><u>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所需特点(续)</u>，其中包括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关于财务安排的附属机构，根据所确定的特点拟订一个评估构架，以便协助缔约国会议按照第21条规定甄选体制机构，如果需要，则该附属机构的性质如何 (3小时)</p>
<p>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30分</p>		<p><u>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增加费用是指什么不指什么(1小时30分钟)</u> <p>休息(30分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主席做讨论总结以便提交全体会议以及工作组的反应(1小时) 	<p><u>公约生效时审查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的程序(按照决议2第2(e)和(f)段)(1小时30分钟)</u></p> <p>休息(30分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主席做讨论总结以便提交全体会议以及工作组的反应(1小时)

	全 体 会 议	第 一 工 作 组	第 二 工 作 组
<p>1993年10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时30分 - 中午12时30分</p>	<p>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u>介绍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u> (40分钟) <u>审议工作组的建议</u> (50分钟) <u>粮农组织的发言</u> (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 (10分钟) <u>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发言</u> (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7和8段) (1小时20分钟)</p>	<p><u>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u> (续): - 主席回顾全体会议交给第一工作组的问题(15分钟) - 如果设立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其任务是什么(按照决议2第2(b)段) 科技咨委会为便利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合理建议应承担的任务 (2小时) 休息(15分钟) - 主席做讨论总结及工作组的反应(30分钟)</p>	<p>- 主席回顾全体会议交给给第二工作组的问题(15分钟)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按照决议2第2(i)段);在秘书处提出的规则草案中未包含或没有适当反应的原则 (1小时) 技术转让和惠益分享: 交换所机制(按照决议2第2(d)段)。包括交换所机制需要何种特点才能成为技术转让和建立惠益共享安排的有用工具 (1小时45分钟)</p>
<p>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30分</p>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p><u>1993年10月14日, 星期四</u> 上午9时30分 - 中午12时30分</p>		<p><u>临时科技咨委会的成员和组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数目(1小时30分钟) - 成员的专长(1小时30分钟) 	<p><u>惠益分享安排</u>(按照决议2第2(d)段):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共享惠益的途径, 例如, 管理遗传资源取得的示范法规, 建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 安排的双边试办项目; 以知识产权对 技术转让及当地社区作用的影响的现 有资料为基础的实例研究; 工业界和 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3小时)</p>
<p>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30分</p>		<p><u>临时科技咨委会的成员和组成</u> (续): 临时科技咨委会成员的挑 举程序(1小时30分钟)</p> <p>休息(30分钟)</p> <p>主席的总结及工作组的反应 (1小时)</p>	<p><u>生物安全</u> (按照决议2第2(c)段): 考 虑加强生物安全的双轨处理方针: (1) 通过现有方案采取立即行动; (2) 可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p> <p>休息(30分钟)</p> <p>主席的总结及工作组的反应(1小时)</p>

	全 体 会 议	第 一 工 作 组	第 二 工 作 组
<p>1993年10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时30分 - 中午12时30分</p>		<p>通过工作组报告(3小时)</p>	<p>通过工作组报告(3小时)</p>
<p>下午2时30分 - 下午5时</p>	<p>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按照决议2第2(i)段): 审议举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必要性及召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最富成效的时间(30分钟) 支持临时秘书处、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资源(按照决议2第2(a)段): 执行主任关于用于临时秘书处运作、政府间委员会及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现有资源状况的报告(10分钟) 其他事项 休息(20分钟) 通过报告(1小时) 会议闭幕(30分钟)</p>		

